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 11月 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2019年11月8日